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社會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社會處救助科

\*聯絡電話：03-8227171#397~399

\*傳真：03-8227405

\*電子信箱：yoyo543303@nt.hl.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a.hl.gov.tw/bin/home.php>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分類標準：橫項依「障礙等級別」分類；縱項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2.5倍以下者」及「榮民」分類。

\*統計項目定義

(一)生活補助：指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核發之生活補助費。

(二)低收入戶(8499元)：指列冊低收入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核發標準。

低收入戶(4872元)：指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之核發標準。

(三)中低收入(4872元)：指列冊中低收入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核發標準。

中低收入(3628元)：指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之核發標準。

(四)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2.5倍以下者：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之核發標準。

(五)榮民：具榮民身份且列冊低收入戶之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核發標準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與榮民津貼之差額；具榮民身份且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核發標準為每月4872元。

(六)人數：指當月經核定應給予補助之人數。

(七)金額：指當月累計人數應發放總金額。

\*統計單位：人次、元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日

\*資料變革：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衛部統字第1062560076號修訂。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終了2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衛福部統計處(資料庫)、花蓮縣政府主計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社會救助科依據本縣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補助資料及花蓮縣社政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彙編。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

七、其他事項：